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90214859號
附件：道路簡圖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臺中車站周邊道路」命名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09年9月3日。

二、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：

(一)大智北路 (20M-74、24M-1、20M-406)：南起大智路北端與復興路四段交叉口，北迄武德街與南京路交叉口，長約400公尺，寬約24公尺。

(二)大智北一街 (10M-406)：為倒L型道路，東起20M-74、24M-1、20M-406 (本次道路命名為大智北路)，西南迄復興路四段161巷交叉口，長約200公尺，寬約10公尺。

三、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
市長 盧秀燕